

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10400371130 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。

第三條 金門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，應組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特推會）。

第四條 學校應設置特推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研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與轉介作業流程，並協助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、鑑定、安置、轉介、轉銜、輔導及相關工作。
- 三、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- 四、召開特殊教育學生安置、輔導、回歸會議及個案檢討會。
- 五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相關經費、輔具、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性服務。
- 六、審議與跨處室推動各類特殊教育班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轉銜服務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七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、評量、學習場所之調整方案。
- 八、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支援體系，並協調與整合校內外行政支援與特殊教育資源。
- 九、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、教學設備與設施。

十、推動特教教師專業知能研習、進修，並辦理特殊教育
宣導工作及提供特教學生、教師、家長特教相關資訊。

十一、推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
制。

十二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五條 特推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校
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各校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各處室主任代表。
- 二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。
- 三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。
- 四、校（醫）護人員。
- 五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。
- 六、相關服務專業人員。

前項委員之組成，至少應有一人具特殊教育專長，且任一
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、無法
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，遴聘適
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，得邀請
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
員。

特推會應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
主管兼任。

特推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支領出
席費。

第六條 特推會應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應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特推會應經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，並作成紀錄。

特推會會議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，或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 特推會決議事項應交由各業務主管處室執行。

第八條 特推會決議事項若涉及本府相關業務，應報府核處。

第九條 學校應將特推會年度辦理事項及會議紀錄彙集成冊，俾供查核。

第十條 特推會所需經費，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一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另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。

第十二條 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得準用本辦法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